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420號

原告 呂宇晟
訴訟代理人 商桓隴律師
被告 李政彰

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經查，被告持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24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40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係存在於其與訴外人林光行間，竟擅自於系爭空白本票上填載發票日、金額等應記載事項，系爭本票實屬無效。

01 (二)原告從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原告雖曾介紹友人即訴外人林
02 光行於112年11月10日向被告借款400萬元，惟此消費借貸關
03 係係存在於訴外人林光行與被告間，實與原告無涉，兩造間
04 實無任何債權債務等原因關係存在。原告得知被告出借款項
05 予訴外人林光行時，與林光行約定之借款利息，係以每12天
06 為一期，並按借款金額7%計息(即月息17.5%；年息210%)，
07 並於交付借款時預扣第一期利息28萬元，僅交付借款372萬
08 元，被告於112年12月2日起調高利率改以每12天按借款金額
09 8%計息(即月息20%；年息240%)，訴外人林光行累計支付被
10 告之利息合計高達188萬元(即112年11月21日利息28萬元、
11 112年12月2日利息32萬元、112年12月13日利息32萬元、112
12 年12月24日利息32萬元、113年1月4日利息32萬元、113年1
13 月18日利息32萬元；其中部分利息係訴外人林光行商請原告
14 代為墊付)。原告既有上開預扣利息等情事，借款本金僅應
15 以372萬元計算，且其利息之最高利率僅為年息16%(即每年
16 利息595,200元，每月利息49,600元，每天利息為1,631
17 元)，是訴外人林光行已於113年1月24日清償100萬元予被
18 告，則訴外人林光行於清償上開債務前，應給付被告之利息
19 僅為12萬3,956元(計算式：1,631元×76天)。上開借款經訴
20 外人林光行清償100萬元後，其本金僅餘272萬元，依法定最
21 高利率計算，每年利息為43萬5,000元，每月利息為36,267
22 元，每天利息為1,192元，而自113年1月25日至起訴時即113
23 年3月14日之利息為59,600元(計算式：1,192元×50天)，而
24 訴外人林光行給付之利息188萬元，經扣除上述123,956元及
25 59,600元後，被告實受有1,696,444元等不當得利。又上開
26 借款本金272萬元與上述不當得利抵銷後，上開借款本金僅
27 餘1,023,556元。

28 (三)依上所述，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退萬步
29 言之，上開消費借貸關係即令存在於兩造間，惟經原告以系
30 爭借款債務與被告上開不當得利等債務為抵銷後，亦無積欠
31 被告300萬元債務等情事，爰提起本件訴訟。

01 (四)並聲明：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所持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
02 權不存在。

03 三、被告辯稱：

04 (一)被告收到系爭本票時，其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均已由原告填
05 寫完畢，故系爭本票並非空白授權票據。縱使為空白授權票
06 據，亦係有效之票據。

07 (二)被告並不認識訴外人林光行，且原告於112年11月10日向被
08 告借款400萬元時，曾提供發票人均為拾伍嚴選有限公司(負
09 責人：呂宇晟)簽發之支票2紙(票號：AG0000000，票面金
10 額：1,400,000元，發票日：112年11月21日，票號：
11 AG0000000，票面金額：2,600,000元，發票日：112年11月
12 21日，下稱編號1、2支票)與被告，嗣後被告並應原告之要
13 求兩次變更發票日，即自112年11月21日延至112年12月24
14 日，而後再延至113年1月22日。詎原告於編號1、2支票之發
15 票日(113年1月22日)將近時，再次向被告表示上開2紙支票
16 無法如期兌現，並央求被告，希望能以發票人為拾伍嚴選有
17 限公司(負責人：呂宇晟)簽發之支票1紙(票號：
18 000000000000，票面金額：1,000,000元，發票日：113年1
19 月12日，下稱編號3支票)及系爭本票換回編號1、2支票，被
20 告應允之，並將編號1、2支票交還與原告。嗣後，編號3支
21 票有經被告提示兌現。40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係存在於兩造
22 間，被告與訴外人林光行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

2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
25 制執行，並經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26 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訛，原告主張之前揭
27 事實堪信為真實。

2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30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1條有明文之規
31 定。又票據法第11條之立法理由明載：「當事人間基於事實

01 上需要，對於票據上部分應記載事項，有因不能即時確定，
02 需俟日後確定始能補充者。似宜容許發票人先行簽發票據，
03 交由他人依事先之合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是
04 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係指票據行為人預行簽名於票據之格紙
05 上，而將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予他人補充
06 完成之完全票據。此與因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
07 部事項，致歸於無效之不完全票據，並非相同（最高法院93
08 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參照）。又票據之應記載事項，除
09 簽名外，其餘發票日、金額等，發票人均可不自行填載，而
10 授權他人補填，以完成發票行為，此為社會常見之簽發票據
11 型態。經查，原告對於系爭本票上印文之真正並未爭執（見
12 本院卷第179頁），而稽諸原告於系爭本票其所附註之授權
13 書載明：「立授權書人等共同簽發本票壹張交予貴公司如授
14 權人等於簽發本票時未將其票據事項（包括發票日、本票金
15 額、到期日）逐一記載完成時，茲立具授權書授與貴公司或
16 其指定人得視實際狀況自行填載發票日及本票金額，並視事
17 實需要，隨時自行填載到期日，並行使本票上之權利，立授
18 權書人等絕無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足認原告
19 已有授權被告填載本票金額、發票日等事項，原告既已授權
20 被告填寫發票日及本票金額，系爭本票上發票日處已填寫
21 「113年1月12日」，金額處並已填寫「參佰萬元整」，則系
22 爭本票之發票日、本票金額之記載並未欠缺，自屬有效票
23 據，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云云，並不足採。

24 (二)又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25 據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26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27 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28 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29 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
30 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
31 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

01 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
02 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
03 台簡上字第17號裁判要旨)。次按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
04 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
05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
06 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
07 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
08 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
09 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
10 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
11 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
12 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
13 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
14 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
15 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
16 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17 上字第466號裁判要旨)。是原告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
18 時，被告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原告作成之事
19 實，負證明之責，至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被告則無庸
20 證明。經查，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等情，乃為兩造所不爭
21 執之事實，故被告毋庸證明票據作成之原因，應由原告就其
22 與被告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原告固主張由line
23 所示對話訊息，原告已表示：「文賢哥，『他』明天入帳，
24 我去跟「他」收款」，被告表示：「公司說請『他』回帳
25 了」、「不想跟『他』配合了」，足見被告認知借款之對象
26 為訴外人林光行，且表示欲向其收回借款，並提出前揭line
27 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73頁)，惟為被告所否
28 認，且由前揭對話內容亦無從證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訴
29 外人林光行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是原告就其與被告間
30 有抗辯事由，迄未予以舉證，其主張並不可採。

31 (三)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01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02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3 334條第1項有明文之規定。本件原告固主張：退萬步言之，
04 上開消費借貸關係即令存在於兩造間，惟經原告以系爭借款
05 債務與被告上開不當得利等債務為抵銷後，亦無積欠被告
06 300萬元債務云云，惟查，依原告之主張，清償本金及利息
07 債務者均係訴外人林光行，則被告縱有不當得利債務，其債
08 權人為訴外人林光行，而非原告，則原告以其系爭借款債務
09 與被告之不當得利債務為抵銷，亦屬無據，原告前揭主張，
10 亦無理由。

11 六、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所持系爭
12 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5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郭美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2 一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林玕倩